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5號

原告 謝尚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心怡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1,10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